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证券代码：60065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建设南路9号凯盛综合楼4楼
广西京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2号南宁华润中心西写字楼11层01号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博元投资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京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广西资富	指	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凯盛	指	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京木	指	广西京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博元投资通过实施本次增资获得的广西资富40.00%股权
预案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摘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7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年度和2014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中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大华、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正信、评估机构	指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物流	指	为满足消费者需求而进行的对原材料、中间库存、最终产品及相关信息从起始点到消费地的有效流动，以及为实现这一流动而进行的计划、管理和控制的过程。
第三方物流	指	又称合同物流，生产经营企业为集中精力搞好主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服务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的管理和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仓储	指	对物品进行存储、保管、出入库管理的所有仓库内物流作业活动，包括接运、检验、装卸、搬运、理货、堆码、保管、中转、包装、分拣等一系列操作
配送	指	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理货、集货、送货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电子商务	指	在 Internet开放的网络环境下，基于Browser/Server的应用方式，实现消费者的网上购物(B2C)，企业之间的网上交易(B2B)和在线电子支付的一种新型的交易方式。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本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及本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等相关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预案及本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预案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京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经办人员、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评估机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及本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中博元投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以货币资金6,000.00万元对广西资富进行增资；广西京木、广西资富原股东广西凯盛拟同时以货币资金分别对广西资富增资5,250.00万元、2,750.00万元。本次交易前，博元投资未持有广西资富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元投资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广西资富40.00%的股权，广西凯盛、广西京木分别持有广西资富25.00%、35.00%的股权；广西凯盛与博元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广西资富股东会中作出与博元投资全资子公司一致的投票决定；广西资富将成为博元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博元投资通过实施本次增资获得的广西资富40.00%股权。

根据《增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中，增资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将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1元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机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西资富的净资产进行了预评。经德正信初步评估，广西资富的净资产的预估值为1,806.98万元。广西资富截至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约为842.24万元，预估增值964.74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14.54 %。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将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1元注册资本。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目前，广西资富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预案及本摘要披露的未审财务数据与最终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已审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最终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中的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广西资富增资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并应按以下约定支付：

自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之日起的6个月内，博元投资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西京木、广西凯盛应将增资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广西资富的验资账户。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博元投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以货币资金6,000.00万元对广西资富进行增资。

根据博元投资、广西资富财务数据以及增资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博元投资	广西资富	增资金额	指标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或增资金额)	60,705.41	10,178.00	6,000.00	16.77%	否
资产净额(或增资金额)	9,867.89	842.24	6,000.00	60.80%	是
营业收入	25,351.00	0.00	-	0.00%	否

注：上述博元投资财务数据取自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广西资富财务数据取自2014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广西资富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数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以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值为计算标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博元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广西资富为广西凯盛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凯盛的股东之一许祥伟（占比40%）与上市公司董事长许佳明为父子关系；广西凯盛副总经理李红为上市公司董事。因此，上市公司对广西资富的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所述关联方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广西资富40%股权，广西资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资富的主营业务为物流、仓储、配送。

上市公司未来计划运营电子商务产业链中的物流仓储配送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广西资富可有效配合上市公司未来在电商产业的投资布局。

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国民经济水平提升的共同推动下，未来物流、仓储、配送市场前景广阔，同时，广西资富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所以，本次交易还可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交易方案为现金对广西资富增资，不涉及新增股份及原有股份的变化，因此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

九、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不存在最近三年首次公开发行未成功或参与重大资产重组被终止的情形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首次公开发行未成功或参与重大资产重组被终止的情形。

十、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博元投资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12月23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后向上交所上报，经上交所事后审核通过后复牌。复牌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3月19日，广西资富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公司对广西资富的增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1、公司第二次董事会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十二、博元投资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博元投资全体董事	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博元投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除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披露的重要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交易对方广西凯盛、广西京木	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1、广西凯盛承诺合法持有广西资富100%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股的情形； 2、广西凯盛承诺对广西资富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 3、广西凯盛承诺不存在非法占用广西资富资金和资产的情形； 4、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 5、承诺人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6、广西京木承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之关联关系； 7、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8、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盈利能力较难突破，需要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和矿产品贸易，虽然汽车销售市场空间较大，但业务规模能否扩大受制于汽车厂商的总体规划；目前公司对于矿产品的经营还处于初级阶段，为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采取了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再加上公司不具备大型仓储等物流条件，采购成本相对较高，使得毛利率较低。

上述原因导致本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有限，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急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物流业市场规模较大

根据wind资讯数据，我国的物流总费用占GDP比率从1991年的23.79%逐步减少到当前的17.93%，效率不断提高，但是近年来该数据比较稳定，从2009年就已经降至17.84%。主要原因是物流行业发展速度极快，特别是电子商务的兴起等，导致增长速度远大于GDP的增长速度。2009年美国、日本的物流成本占GDP比重仅为7.8%、8.6%，该比率不到我国的50%。美国作为全世界最大的经济体，2012年社会物流总成本也仅为1.33万亿美元（约合当前人民币8万多亿元），而中国2013年该数据已经超过10万亿元。因此，我国物流行业无论是规模上，还是效率上都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第三方物流作为日趋成为现代物流主流服务模式，一个国家第三方物流发展水平代表着本国物流的发展进程。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大力发展以第三方物流为特征的现代物流服务既是推动我国经济质量升级的一条重要渠道，也是我国传统运输物流企业转型的必然要求。

目前我国物流社会化、专业化程度依然较低。国内企业与外资企业物流形式、形态存在明显的差异。以制造业为例，根据有关机构调查，我国内资企业平均使用仓储面积大约是14.1万平方米，平均自有仓储面积8.2万平方米，租用的仓储面积是5.9万平方米，分别是外资企业的4.9倍、3.4倍和12.3倍。自上世纪90年代中期，第三方物流伴随现代物流理念传入我国以来，已经有了长足发展，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影响下，中国正在成为第三方物流发展最迅速的国家之一，社会物流外包比例不断上升，这些都为我国第三方物流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资料来源：慧聪市场研究报告网）

（三）零售业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为物流业提供巨大需求

首先，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中，自从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出口拉动已经乏力，在四万亿投资后，当前过度投资导致产能过剩问题突出，投资拉动也受限制，因此，国家更加强调通过消费拉动经济增长，调整并优化经济结构。该政策从数据上已经开始显现，2013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仍达11.45%，远高于GDP增长率，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经济贡献率已经超过投资和出口贡献率，成为未来经济发展的第一拉动力，这也将带动消费品类物流发展。

其次，电商发展迅速带动消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2013年度中国网络零售市场数据监测报告》统计，2013年中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18,851亿元，较2012年增长42.8%，占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8.04%。根据艾瑞咨询统计，中国电子商务市场规模过去5年平均增长率为27.84%，预计2014年将会继续保持25%左右的增长。

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也拉动了快递业务的增长，根据wind资讯统计，2007年至2013年，快递业务收入从342.60亿元增长到1,441.7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7.06%，快递业务量（快递件数）从12.02亿件增长到91.90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40.36%。

（四）仓储业市场规模较大

仓储业增加值近几年来增速有所下降，但是依然保持在10%以上的快速增长。仓储投资额在未来几年将会出现爆发式增长。根据普洛斯集团估计，按人均拥有量计算，未来15年投资2.5万亿美元，也只能使中国的全自动现代化仓库的数目达到美国的1/3。仓储是物流中重要的一个环节，物流业要发展，仓储能力必须得到提高。

仓储设施建设热潮除了吸引凯雷集团、中国的厚朴投资及RRJ资本等金融收购企业外，像普洛斯集团、嘉民集团和安博公司等专业化国际企业也早已把大量资金投向中国的大型仓储设施。

（五）企业物流外包趋势明显

现代企业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将企业的资金、人力、物力投入其核心业务，寻求社会化分工协作带来的效果和效率的最大化。尤其是在物流需求扩大，成本上升的压力下，越来越多的制造企业开始从战略高度重视物流功能整合，实施流程再造，分离外包物流业务，专注于核心竞争力。外包物流业务将促进现代物流业快速发展。

（下转B14版）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31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5年3月16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许佳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赞成，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许佳明、李红回避表决)。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以货币资金6,000.00万元对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资富”）进行增资；广西京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京木”）、广西资富原股东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凯盛”）拟同时以货币资金分别对广西资富增资5,250.00万元、2,750.00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将持有广西资富40.00%的股权，广西凯盛、广西京木将分别持有广西资富25.00%、35.00%的股权；广西凯盛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广西凯盛同意在广西资富股东会中作出与公司一致的投票决定，且待公司新设的子公司成立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中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自动转让至公司新设子公司；广西资富将成为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上述重组方案。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许佳明、李红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京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许佳明、李红回避表决)。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京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框架协议》。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赞成，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佳明、李红回避表决)。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名关联董事许佳明、李红均回避了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以下简称“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第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关于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其他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提示。

（二）本次交易为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认缴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将持有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为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与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持有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25%的股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广西凯盛同意在广西资富股东会中作出与公司一致的投票决定，且待公司新设的子公司成立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中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自动转让至公司新设子公司。

根据以上内容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资富将成为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议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正在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暂时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完成以后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且做出决议，并公告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32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5年3月16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刘冬监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以货币资金6,000.00万元对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资富”）进行增资；广西京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京木”）、广西资富原股东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凯盛”）拟同时以货币资金分别对广西资富增资5,250.00万元、2,750.00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将持有广西资富40.00%的股权，广西凯盛、广西京木将分别持有广西资富25.00%、35.00%的股权；广西凯盛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广西凯盛同意在广西资富股东会中作出与公司一致的投票决定，且待公司新设的子公司成立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中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自动转让至公司新设子公司；广西资富将成为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上述重组方案。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京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京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框架协议》。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以下简称“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第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关于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其他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提示。

（二）本次交易为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认缴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将持有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为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与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持有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25%的股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广西凯盛同意在广西资富股东会中作出与公司一致的投票决定，且待公司新设的子公司成立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中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自动转让至公司新设子公司。

根据以上内容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资富将成为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33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与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京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以货币资金6,000.00万元对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资富”）进行增资；广西京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京木”）、广西资富原股东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凯盛”）拟同时以货币资金分别对广西资富增资5,250.00万元、2,750.00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将持有广西资富40.00%的股权，广西凯盛、广西京木将分别持有广西资富25.00%、35.00%的股权；广西凯盛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广西凯盛同意在广西资富股东会中作出与公司一致的投票决定，且待公司新设的子公司成立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中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自动转让至公司新设子公司；广西资富将成为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广西资富为广西凯盛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凯盛的股东之一许祥伟（占比40%）与上市公司董事长许佳明为父子关系；广西凯盛副总经理李红为上市公司董事。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许佳明、李红已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以货币资金6,000.00万元对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资富”）进行增资；广西京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京木”）、广西资富原股东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凯盛”）拟同时以货币资金分别对广西资富增资5,250.00万元、2,750.00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将持有广西资富40.00%的股权，广西凯盛、广西京木将分别持有广西资富25.00%、35.00%的股权；广西凯盛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广西凯盛同意在广西资富股东会中作出与公司一致的投票决定，且待公司新设的子公司成立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中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自动转让至公司新设子公司；广西资富将成为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广西资富为广西凯盛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凯盛的股东之一许祥伟（占比40%）与上市公司董事长许佳明为父子关系；广西凯盛副总经理李红为上市公司董事。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许佳明、李红已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广西凯盛

住所：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建设南路9号凯盛综合楼4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庄长荣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工业厂房的开发、建设、经营（凭资质证经营）；综合市场的管理、租赁；自有物业的租赁。

股东持股情况：香港伟百隆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权，许祥伟持有40%的股权。

（二）广西资富

住所：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建设南路9号401号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少华

经营范围：对建筑业、市政公用工程、交通能源、公路、铁路、桥梁、港口、机场、矿山、水电、环保业、旅游业、工业、金融业、农业、牧业、教育、医疗、高新技术产业、餐饮业、娱乐业、酒店、房地产、物流仓储、林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生物与医药技术的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石油制品（不含原油、成品油）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服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持股情况：广西凯盛持有100%股权。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资富

住所：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建设南路9号401号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少华

经营范围：对建筑业、市政公用工程、交通能源、公路、铁路、桥梁、港口、机场、矿山、水电、环保业、旅游业、工业、金融业、农业、牧业、教育、医疗、高新技术产业、餐饮业、娱乐业、酒店、房地产、物流仓储、林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生物与医药技术的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石油制品（不含原油、成品油）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服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持股情况：广西凯盛持有100%股权。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增资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将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1元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机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西资富的净资产进行了预评。经德正信初步评估，广西资富的净资产的预估值为1,806.98万元。广西资富截至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约为842.24万元，预估增值964.74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14.54%。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将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1元注册资本。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3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象广西凯盛、广西京木签署了《增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根据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按照人民币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广西资富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广西资富增资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并应按以下约定支付：

自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之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西京木、广西凯盛应将增资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广西资富的验资账户。

3、交割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广西资富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原股东广西凯盛享有或承担。

4、出资先决条件

出资方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出资方书面豁免)后，即承担缴清增资价款的义务：（1）本协议已经相关当事方有效及适当的签署，且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2）广西资富股东会已通过本次增资及所有原股东已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出资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决议；（3）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止，没有发生对广西资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业务或共管状态总体上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4）广西资富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者遵守的所有义务和承诺，其所提供给出资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并有效的；（5）截至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增资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六、从2015年年初至公告日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从2015年年初至公告日与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公司从2015年年初至公告日与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广西资富40%股权，广西资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资富的主营业务为物流、仓储、配送。

上市公司未来计划运营电子商务产业链中的物流仓储配送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广西资富可有效配合上市公司未来在电商产业的投资布局。

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国民经济水平提升的共同推动下，未来物流、仓储、配送市场前景广阔，同时，广西资富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所以，本次交易还可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交易方案为现金对广西资富增资，不涉及新增股份及原有股份的变化，因此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签署上述交易协议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预案和协议等相关关联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业务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5、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同意《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7、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地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8、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通过增资获得的广西资富40%的股权，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增资标的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西资富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广西资富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9、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10、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编制《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中国中投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三）《增资框架协议》；

（四）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五）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六）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34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博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3日起停牌不超30日；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博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发布《博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3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20日进行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自2015年3月20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